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055/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FE

##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8年1月8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張宇人議員, SBS, JP (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副主席)  
黃容根議員, SBS, JP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方剛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國麟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郭家麒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V及VI項

### 食物及衛生局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  
聶世蘭女士

### 議程第IV項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3  
梁肇輝博士

### 食物環境衛生署

顧問醫生(社會醫學)(風險評估及傳達)  
何玉賢醫生

## 議程第V及VI項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  
何兆康先生

### 食物環境衛生署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環境衛生)  
劉焱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1  
盧傳偉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1  
梁淑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2  
張慧敏女士

---

### 經辦人／部門

####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682/07-08號文件]

2007年11月13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秘書處向委員發出政府當局就延展流動小販自願交回牌照計劃提供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2)693/07-08(01)號文件]。

####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711/07-08號文件附錄I及II]

3. 委員同意於2008年2月19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政府當局提議的建議修訂《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及《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規例》的進度報告。

4. 黃容根議員表示，鑒於公眾關注近日傳媒報道有關內地進口的食物和食物配料(例如麵粉、活豬和活牛)出現短缺，他建議事務委員會在2008年2月下次例會上討論有關內地供港食物的議題。譚耀宗議員表示，由於有關內地供港食物的出口配額和關稅事宜屬於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的政策範疇，事務委員會若決定討論這議題，可考慮與工商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

5. 因應主席的建議，委員同意，若政府當局沒有建議另一議題於2008年2月例會上討論，事務委員會將於2008年2月19日下次例會討論內地的食物供應事宜。

(會後補註：因應政府當局的建議及徵得主席同意，2008年2月19日下次例會的議程將加入"為食物業牌照申請引入進度查詢設施"議項。)

#### IV. 《食物內染色料規例》的修訂

#####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6.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下稱"副秘書長(食物)")表示，在香港，食物內染色料受《食物內染色料規例》(第132H章)(下稱《規例》)所規管。擬供出售給人食用的食物，不得含有並非准許染色料的添加染色料。擬議的立法修訂是把紅2G從《規例》附表1第1部的准許染色料名單中剔除。政府當局計劃在2008年年初向立法會提交這項修訂規例。

7. 食物安全中心顧問醫生(社會醫學)(風險評估及傳達)(下稱"顧問醫生")利用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背景資料、海外有關紅2G安全問題的最新發展，以及擬議的立法修訂，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711/07-08(01)號文件]。他告知委員，現時並無證據顯示一般食用含有紅2G的食物會即時危害健康。然而，考慮到最新的科學證據、國際情況，以及有其他紅色食物染色料可供選擇，政府當局建議把紅2G從《規例》的准許染色料名單中剔除，作為預防措施。他表示，食物安全專家委員會(下稱"專家委員會")和食物及環境衛生諮詢委員會(下稱"食環諮委會")均支持這項建議。

討論事項

食物內使用紅2G

8. 王國興議員察悉，歐洲委員會在2007年7月已禁止在食物內使用紅2G，他對於政府當局反應緩慢，遲遲未能提交立法建議禁止在食物內使用紅2G，表示失望。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採取任何措施，把本港的食物安全標準與當前的國際標準趨於一致，以及有否發現在食物內使用的其他紅色染色料不適合供人食用。王議員又表示，由於政府當局建議向業界提供6個月的寬限期，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從速提交立法建議，以便立法修訂可早日生效。在修訂規例生效前，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強宣傳，加深市民認識到食用含有紅2G的食物會危害健康。

9. 副秘書長(食物)回應，歐洲食物安全局在2007年7月發布有關食物內使用紅2G的結論後，政府當局隨即檢討和討論食物內使用紅2G的安全問題。政府當局會全面檢討和評估食用食物內某些物質對健康的危害，然後才決定應否禁止在食物內使用該等物質。若現有證據並無顯示一般食用含有某物質的食物會即時危害健康，政府當局不會即時禁止使用該物質。考慮到禁止使用食物內某些物質對食物業的影響，政府當局需諮詢業界對此事的意見。副秘書長(食物)表示，鑒於使用紅2G作為食物染色料的某些食品的貨架期超過6個月，政府當局經整體考慮後，建議給予6個月的寬限期。

10. 顧問醫生補充，鑒於現時並無規定食物製造商須在本港出售的食物的標籤上表明製造日期，若政府當局即時禁止本港出售的食物使用紅2G，食物業商戶須馬上從貨架上撤回所有含紅2G的食品，包括在修訂規例通過成為法例前製造的食物。考慮到現時並無科學證據顯示一般食用含有紅2G的食物會即時危害健康，政府當局建議給予業界6個月的寬限期，使業界有足夠時間對其食品作出所需調整，以符合建議的立法修訂。顧問醫生重申，政府當局基於最新的科學證據、國際情況，以及有其他紅色食物染色料可供選擇，才建議把紅2G從准許染色料名單中剔除，作為預防措施。他補充，有其他染色料可取代紅2G，例如Allura紅AC、麗春紅4R。

11. 至於宣傳紅2G安全問題的工作，顧問醫生表示，有關歐洲食物安全局對紅2G安全問題的關注，以及進食含有紅2G食品對健康的危害，可在食物安全中心的網站及其刊物中瀏覽有關資料。他又表示，根據《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預先包裝食物的標籤須

清楚標明所使用的各項食物添加劑及其作用類別。公眾可從食物標籤中確定有關的食品是否含有某種染色料。

12. 副主席表示，他質疑政府當局有否定期檢討本港的食物標準，使之與現行的國際標準，例如食品法典委員會、歐洲食物安全局及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所採用的標準一致。他詢問政府當局如何向委員保證已設有機制，確保本港的食物標準不會落後於國際標準。

13. 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3回應，食物安全中心人員每日監察有關食物安全事故的網站，評估所發現的不同食物事故對本港的影響，並決定應採取的適當行動，盡量減低食物事故對公眾健康的影響。食物安全中心一向經常檢討現行的食物標準，以便符合國際發展。食物安全中心密切監察海外食物標準的發展，並參考國際食物標準，主要是食品法典委員會的標準，以及海外食物安全機構網站發布的資料。他表示，若有新的科學證據顯示若干物質可能危害公眾健康，政府當局會作出檢討，如有需要，會考慮修訂相關法例，以保障公眾健康。

14. 關於食物中使用紅2G事宜，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3解釋，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世界衛生組織聯合食品添加劑專家委員會(下稱"聯合國／世衛專家委員會")早於1981年已評估紅2G的安全性。政府當局決定把紅2G列入准許染色料名單時，曾參考聯合國／世衛專家委員會的意見，即在食物內使用紅2G不會構成安全問題。

15. 提到政府當局文件第6段時，主席和副主席均指出，除歐洲聯盟(下稱"歐盟")成員國外，美國、加拿大、澳洲、日本、新加坡及內地等國家亦禁止使用紅2G作為食物染色料。他們詢問，政府當局是否有資料顯示該等國家禁用紅2G的日期。

16. 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3解釋，歐洲食物安全局在2007年7月發布有關紅2G安全問題的結論後，政府當局隨即採取行動，檢討食物內使用紅2G的安全問題。在過去數月，政府當局已就食物內禁用紅2G的建議，諮詢專家委員會、食環諮委會和食物業界的意見。關於海外國家禁用紅2G的情況，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3解釋，每個國家會按其獨特的需要和規定，訂定准許染色料名單。他指出，在某些國家，例如澳洲，紅2G並非法例下訂明准許使用的染色料，而該等國家並非因應歐洲食物安全局在2007年7月發布有關紅2G安全問題的結論而禁用紅2G。

政府當局

17. 關於政府當局的回應，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在會議後提供補充資料，說明政府當局文件第6段所列的國家禁用紅2G的日期。

18. 李國麟議員詢問，對於《規例》現時批准使用的其他紅色染色料，政府當局是否具備有關該等染色料食用安全的資料。他表示，政府當局應檢視該等紅色染色料是否已被其他國家／地方(例如歐盟和內地)禁用。

19. 顧問醫生回應，政府當局進行是次法例修訂工作時，已檢視了紅2G及《規例》訂定的批准使用名單上其他染色料對健康造成的危害。根據最新的科學證據，現時在批准使用名單上的紅色食物染色料均不會構成安全問題。

20. 關於政府當局的回應，黃容根議員詢問，由於可取代紅2G作為食物染色料的其他色素並不危害人類健康，業界為何較喜歡使用紅2G而非其他紅色染色料。他又表示，鑒於本港九成的食物從海外進口，他認為除了檢測本地製造的食品外，檢測外地進口的食品亦同樣重要，以保障公眾健康。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收集在本地及海外製造的食品樣本進行檢測，查核是否含有紅2G。

21. 副秘書長(食物)回應，食物安全中心人員會在恆常食物監察計劃下，在進口、批發和零售層面檢驗和抽取食物樣本(包括進口和本地生產的食品)進行測試，以確保所出售的有關食品不含食物內禁用的物質，或所含的物質低於法例訂定的最高准許水平。若檢測結果顯示食物業商戶出售的有關食品不適宜供人食用，執法部門會檢控有關的商戶。副秘書長(食物)表示，修訂規例生效後，所有在香港出售的食品不應含有紅2G。

22. 至於業界選用紅色染色料的問題，顧問醫生補充，食物業在選擇紅色染色料時會考慮多項因素，以配合其產品的需要和規定。他表示，一些紅色染色料屬水溶性染料，另一些則溶於油脂中。

#### *寬限期*

23. 關於6個月的寬限期，梁家傑議員詢問，修訂規例會在修訂規例刊登憲報6個月後生效，或是會在修訂規例獲通過成為法例後即時生效，但在6個月的寬限期內，當局不會對含有紅2G的食品提出檢控。梁議員表示，他屬意後者的安排，他並強烈認為，在公眾健康及食物安全的大前提下，《規例》的修訂應盡可能盡早生效。他

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准許修訂規例獲通過成為法例後即時生效。他指出，若修訂規例在6個月寬限期屆滿後才生效，部分食物業商戶或會繼續在食物內使用紅2G，對公眾健康造成危害。

24. 副秘書長(食物)回應，在正常情況下，若法例訂有寬限期，該法例會在寬限期屆滿後的翌日生效。根據政府當局的現行建議，修訂規例會在6個寬限期屆滿後的翌日生效。她表示，政府當局會就過渡安排諮詢業界的意見。

25.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就這項立法建議諮詢了哪些食物業的代表。他詢問，食物業是否有途徑可知悉，他們用作食物配料的醬料是否含有紅2G。他又詢問，紅2G除了用作食物染色料外，是否還有其他用途。

26. 副秘書長(食物)回應，根據預先包裝食物的法定標籤規定，食物業須在預先包裝食物的標籤內提供添加劑和染色料的資料。若預先包裝食物的食物標籤有紅2G或128/E128的數字編碼，則表示該食品內含有紅2G的染色料。她解釋，政府當局不能簡單地禁止紅2G的進口，原因是本港其他行業或會使用紅2G。她表示，現行的立法建議只涉及把紅2G從《規例》所訂的准許染色料名單中剔除。

27. 關於諮詢業界一事，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3補充，食物安全中心在2007年9月舉辦的業界諮詢論壇上，曾討論這建議，而業界代表，包括食物業和飲食業商會的代表均支持建議。政府當局在2007年12月初向業界發出函件，建議他們在食物內使用其他准許的紅色食物染色料以取代紅2G。他補充，政府當局會於下周與業界舉行另一次會議，進一步討論有關事宜。

28. 主席總結討論時表示，他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包括給予6個月寬限期的建議。黃容根議員也表示，屬於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的議員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

## V. 推出適用於製造及售賣各類即食食物的綜合牌照

###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29. 副秘書長(食物)表示，政府當局在制訂有關推出製造／售賣各類即食食物綜合牌照的現行建議時，曾考慮事務委員會委員和食物業的意見，有關該建議的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711/07-08(02)號文

件]。她進而表示，推出綜合牌照的用意，是提供另一選擇以利便食物業。綜合牌照不會取代現有的任何一種牌照。政府當局計劃在2008年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的立法建議。

30.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環境衛生)(下稱"食環署副署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所提建議的重點，撮述如下——

(a) 分類和範圍

擬議的綜合牌照計劃實施後，經營者可申請一個綜合牌照，以涵蓋政府當局文件詳列的16項食物中的任何組合，或為不同的食物組別申請多個綜合牌照，或如現時一樣分別就每項食物申領個別的牌照／許可證。

食環署會就申請人所選擇的食物項目組合，一次過發出有關的發牌和持牌條件。申請人只要符合各項必需的發牌和持牌條件，就會獲發綜合牌照。

(b) 發牌程序

為進一步簡化發牌程序及利便業界，食環署會接受由認可人士／註冊專業人士發出的符合規定證明書。對於無須轉介其他部門的牌照申請，食環署收到認可人士／註冊專業人士發出的符合規定證明書後，便會簽發綜合牌照，並於簽發牌照後才進行查核。

(c) 發牌及持牌條件

政府當局建議刪除持牌處所食物間的牆壁和天花板須為淺色的條件，讓經營者在設計處所方面有較大的靈活性。政府當局亦建議容許綜合牌照所涵蓋的不同食物項目共用工作間及洗手盆和洗滌盆等設施，以便經營者享有較大彈性及規模經濟效益。

(d) 規管措施

為釋除食物業對綜合牌照下個別食物項目出現違例情況的關注，食環署擬調整違例記分制及警告信制度，以應用於持有綜合牌照的處所。在綜合牌照下的每項食物，如製造／售賣該食



物時，並不與同一牌照下的其他食物項目共用工作間、設施及設備(如洗手盆或洗滌盆)，則會各自視作獨立的牌照處理。

(e) 牌照費用

當局建議採用食物製造廠牌照的收費表，牌照費用按處所的面積大小而定，最終決定須視乎業界與政府當局進行的討論和達成的協議而定。

30. 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擬備了題為"食物業發牌事宜"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2)711/07-08(03)號文件]，供委員參閱。

討論事項

認可人士／註冊專業人士的核證

32. 王國興議員提到政府當局文件第7段，表示接納認可人士／註冊專業人士發出的符合規定證明書，是食物業發牌制度的重大轉變。他憂慮不良專業人士／食物經營者會濫用核證制度，以逃避遵從衛生、樓宇安全和防火安全的發牌規定。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制訂措施，預防核證制度可能被濫用，以及政府當局推行了甚麼有效的制裁機制，防止不良食物經營者／專業人員濫用核證制度。

33. 食環署副署長解釋，接受由認可人士／註冊專業人士發出的符合規定證明書，並非現行發牌制度下的新安排。當局在發出臨時食物業牌照和公眾娛樂(戲院／劇院)牌照時，已採用上述安排。這措施利便業界，並深受業界歡迎。她表示，政府當局有需要在利便食物業與執行遵從發牌規定之間取得平衡。她進而解釋，在現行建議下，對於無須轉介其他部門的牌照申請，例如食肆的樓面面積不超過100平方米或火警風險甚低的食肆，食環署才會接納認可人士／註冊專業人士發出的符合規定證明書，作為簽發綜合牌照的依據。

34. 食環署副署長向委員保證，食環署在發出牌照後，會就認可人士／註冊專業人士發出的食肆符合規定證明書進行查核。遇有蓄意詐騙或以欺詐手段取得證明書的個案，食環署會即時取消有關的綜合牌照，並因應情況提出檢控。食環署副署長亦指出，認可人士和註冊專業人士的行為，受制於個別的專業行為守則／相關條例，由他們所屬的專業團體規管。

政府當局

35. 關於政府當局的回應，王國興議員表示，政府當局的文件未能提供任何資料，說明當局將會推行何種機制，防止核證制度被濫用。他要求政府當局在會議後提供資料，說明審批申請的工作流程，以及日後進行的查核工作。

#### 牌照費用

36. 主席表示，推出綜合牌照的目的，是減少食肆為製造／售賣多項即食食物所需申領的牌照數目。他關注到政府當局建議採用食物製造廠牌照的收費表，按處所的面積大小收取牌照費用。他指出，就大型超級市場連鎖店而言，大部分的樓面面積可能並非用作從事與製造／出售多類即食食物有關的業務。他擔憂擬議的收費機制會令現有的持牌食肆不願申請綜合牌照。主席認為，綜合牌照的費用不應高於現行發牌制度下同一數目和類別的即食食物項目的牌照費用。他又指出，食物業牌照費已凍結多年，若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在訂定綜合牌照費用時，試圖以現行價格計算達致收回成本，則需大幅調高牌照費。他又詢問推行擬議綜合牌照的立法時間表。

37. 副秘書長(食物)回應，政府當局計劃在2008年向立法會提交修訂規例。她解釋，若要實施擬議的綜合牌照計劃，需修訂《食物業規例》(第132X章)、《冰凍甜點規例》(第132AC章)及《公眾衛生及市政(費用)規例》(第132CJ章)。此外，食物及衛生局需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進一步討論收費原則。關於政府當局的回應，主席表示，他希望食物及衛生局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反映委員對牌照費收費機制的意見。他亦促請政府當局加快法例的草擬程序，以便在本立法年度向立法會提交立法修訂。

## **VI. 合理調整獲食物環境衛生署發牌處所的僭建物的檢控時限**

###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38. 副秘書長(食物)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的建議，就食環署發牌處所未經准許而進行更改工程，訂定合理的檢控時限，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711/07-08(04)號文件]。她指出，根據《裁判官條例》(第227章)第26條，除可公訴罪行外，凡法例並無訂明時限的罪行，必須在犯罪之日起計6個月內提出檢控。由於《食物業規例》(第132X章)並無特定條文，對持牌處所未經

准許而進行更改工程的檢控，須受第227章第26條所訂的法定時限所管限。

39. 副秘書長(食物)向委員表示，申訴專員在2007年3月就"監察有檢控時限個案的情況"發表的直接調查報告中建議，食環署應考慮修訂法例，使該署人員能在發現或知悉未經准許的更改工程後的6個月內提出檢控。政府當局接納申訴專員的建議。雖然有關建議是因應根據《食物業規例》獲發牌照的食物業處所未經准許而進行更改工程而提出，政府當局認為這原則亦應適用於獲食環署署長發牌的其他處所，以確保政策貫徹一致。政府當局計劃在2008年向立法會提交立法修訂。

### 討論

40. 主席提到政府當局文件第4及7段，並要求澄清，就未經准許而進行的更改工程，為期6個月的檢控時限，是否由食環署署長個人或食環署人員發現或知悉有關更改工程的日期翌日開始計算。

41. 副秘書長(食物)解釋，實際上，持牌食物業處所的巡查工作由食環署人員進行。不過，根據《食物業規例》第34條，在任何牌照根據本規例批出或續期後，除非獲署長書面准許，否則持牌人不得安排或准許對牌照所關乎的處所進行任何更改或增建工程，而該等更改或增建工程會令該處所與獲批准的圖則有重大偏差。有鑒於此，政府當局建議修訂規例，訂明就食環署發牌食物業處所未經准許而進行更改工程而言，為期6個月的檢控時限應由食環署署長或其授權人發現或知悉有關更改工程的日期翌日開始計算。副秘書長(食物)表示，為免生疑問，政府當局在草擬修訂規例時，會考慮清楚說明這點。

42. 副主席表示，現時當局經常發現許多持牌食物業處所附連或伸建違例建築物(例如僭建的閣仔及簷篷)，而該等違例建築物可能已存在多年。他詢問這些持牌食物業處所會否受擬議的立法修訂影響。

43. 副署長(環境衛生)表示，附連於持牌食物業處所的違例建築物會否構成《食物業規例》下的未經准許而進行的更改工程，會視乎個別個案的情況而定，例如該違例建築物是否在食肆獲准從事食物業業務的持牌範圍內。持牌範圍在平面圖上劃定，列出處所的內部及處所附連或伸建的建築物。該圖則由牌照申請人提交，並獲署長通過。現行的建議旨在糾正《食物業規例》的一項弊端，即該規例訂定，就未經准許而進行更改工程而

言，為期6個月的檢控時限應由食環署人員上一次進行核對工作時證實處所與經批准圖則相符的日期翌日開始計算，而並非由食環署人員發現未經准許的更改工程當日開始計算。

44. 至於持牌食物業處所的違例建築物，副署長(環境衛生)表示，食環署自2006年4月18日起推行新的發牌程序，禁止持牌食物業處所有違例建築物或違反政府的租約條件及法定圖則限制。申請簽發新牌照或轉讓牌照的處所，如涉及上述任何一項問題，其申請將不獲批准。新的程序並不影響現有牌照及牌照續期。

45. 主席質疑會否出現下述情況：持牌食物業處所獲食環署簽發食物業牌照後進行未經准許的更改工程，情況已發生多年，但食環署人員最近巡查時才發現。他詢問，法例修訂通過成為法例後，就這個案而言，6個月的檢控時限會如何計算。

46. 食環署副署長回應，擬議法例修訂通過成為法例後，檢控未經准許的更改工程的6個月時限，會由食環署人員發現未經准許的更改工程的日期翌日開始計算。她表示，食環署人員最少每5個月巡查持牌食物業處所一次，查核處所與經批准圖則是否相符。在進行巡查時，不太可能不發覺有未經准許的更改工程。

47. 食環署副署長回應副主席的問題時表示，關於獲食環署發牌的處所進行未經准許的更改工程的違規行為，罰則不一。就持牌食物業處所而言，任何人如未經准許進行更改工程，最高可被處1萬元罰款及監禁3個月，若罪行持續，則每日罰款300元。她補充，被定罪個案的平均罰款額約為2,000元。

48. 主席總結討論時表示，事務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就食環署發牌處所未經准許而進行更改工程，訂定合理的檢控時限。

## VII. 其他事項

4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5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2月13日